

母亲留在石阶上的温度



车到村口时，已是八月，原野上郁郁葱葱。我关上车门，那声响在空旷里显得突兀，像一粒石子投进深潭，而后，村庄又恢复了它的宁静。

石板路还是老样子，被无数个日子磨得发亮。拐过那棵老槐树时，我看见院门虚掩着。母亲大概在厨房，油烟从墙头飘出来，混着葱花的香。我放轻了脚步，想看看她忙碌的样子，这些年，我总在她不知道的时候观察她，仿佛这样能多记住些什么。

灶间的门开着，母亲背对着我。她正在往锅里下面条，动作很慢。阳光从窗格斜进来，照见她后颈上那些细细的汗珠，还有几缕没来得及拢进发卡的白发，在热气里微微颤动。她忽然停下来，用围裙角擦了擦手，那个动作我太熟悉

了，从小到大，她每次要转身之前都会这样。果然，她回过头来。

看见我的那一瞬，她脸上的表情很奇怪：先是愣住，然后眼睛里漾开光，嘴角却往下撇了撇，像是要哭，又硬生生地忍住了。“回家怎么不提前说一声？”她边说边在围裙上擦手，擦了很多下，“面条不够，我再去和点面。”说着就要往面缸那边走。

我拉住她：“够了，我就吃一碗。”

“一碗哪够……”她嘟囔着，却站住了，上下打量我，“瘦了。不好好吃饭？”

“我都三十多了，会照顾好自己。”

她笑了，眼角的皱纹挤在一起，像揉过的纸。然后她想起什么似的，转身去够窗台上的老花镜。够的时候踮了踮脚，那个瞬间我忽然发现，她比以前矮了一些。

院子里晾着昨晚洗的衣物，我的白衬衫被风吹得鼓起来，像一只笨拙的海鸥。母亲走过去，把它从绳上拽下来重新抖开，又拽了拽领口和袖口。她做这些的时候很认真，嘴唇微微抿着，仿佛在完成一件顶重要的事。风又来了，把她的头发吹散了几缕，她抬手别到耳后，继续跟那件衬衫较劲。

晚饭后，月亮升起来了。我们坐在廊下，面前摆着一盘切好的西瓜。母亲说今年的瓜甜，卖瓜的老刘头孙子考上了大学。我说那挺好的。她说你表姐家要添二胎了。我说那挺好的。她说隔壁你张婶去年冬天走了。我沉默了一会儿，说那挺……不好。母亲就笑了，说你

这孩子，还是不会接话。

我们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。很多话都是重复的，她问我工作累不累，我说不累；她问单位的伙食怎么样？等等。回答得都简短，短到不足以撑起一个夜晚。但奇怪的是，沉默并不尴尬。月光把槐树的影子投在地上，风来时影子就晃一晃，像在替我们找话说。

后来母亲不说话了，只是看着我啃西瓜。我抬头时正好撞上她的目光，她慌忙移开，假装去看月亮。

她伸手把我嘴角的西瓜籽抹掉，动作轻得像掸去一粒灰尘。仔细地看着我。

那一瞬间，有什么东西在心里软软地塌下去。我想起小时候，她也是这样看我写作业、吃饭、睡觉，仿佛看不够似的。那时候觉得烦，现在才明白，原来一个人看另一个人，真的可以看上一辈子。

夜深了，母亲起身要回屋。经过我身边时，她伸手整了整我的衣领，跟下午整那件衬衫一样认真。她的手指在我脖颈处停了一瞬，凉凉的，带着西瓜的清甜。“早点睡”，她说，“被子给你晒过了”。

我看着她走进屋，背影被灯光拉长又缩短。月光下，我的白衬衫还挂在绳上，这次它没有鼓成海鸥，而是安安静静地垂着，像一个被风驯服的词。

而今母亲去世二十多年了，可屋檐下的石阶上，还留着母亲坐过的温度。我伸手摸了摸，那温度并不烫手，却足以让整个八月的夜晚都变得柔软起来。

谭哲胜

父亲的“摆烂”哲学

大学毕业转眼已是一年，闲来翻看同学们的动态：有人考研考公顺利上岸，有人拿到了大厂的工作机会，还有人成了小有名气的博主……可反观自己，依旧无所事事、普通平庸。

饭桌上跟父亲聊起心中的烦闷，我叹口气说：“人都往高处走，怎么就我留在半山腰原地踏步呢？”父亲抬头，笑了笑说：“高处不胜寒，我就爱待在半山腰，日子也过得挺好。”我看着父亲那上扬的嘴角，到了嘴边反驳的话，终究又咽了回去。从小到大，父亲这副“不求上进”的性子，没少让我暗自苦恼。

小时候亲戚们聚餐时，总有人拿我打趣：“你看看你爸，三十年前开了一个小店，到现在还是那一个小店。”早些年，一起做生意的亲戚都赚到了第一桶金，纷纷开分店、投资别的行当，摊子越铺越大，只有我父亲，日复一日地守着这间小店，半

辈子只干这一件事。亲戚们劝他趁势扩大规模，别太固执，他总是憨憨地回应：“多开店要耗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，我守好这家店，收入能撑起家里的开销，能供孩子读书，我就知足了。”他确实一直这样做。每天早上六点准时开门营业，旺季从不盲目囤货积压本钱，淡季也从不唉声叹气。天天擦拭货架、整理货品，把每位熟客的喜好都牢牢地记在心里。小店生意不温不火，日子也过得不紧不慢。

亲戚们陆续换了新车、搬进了大平层，吃穿用度都讲究品牌排场，父亲全然不在意。一件藏青色外套穿了许多年，袖口磨出了细毛，补了补又接着穿。可他每天去菜市场从不省着，专挑最好的肉和菜，记着全家人的口味，一周菜谱不重样，还顾着营养搭配。阳台上他养的花开了一茬又一茬，鱼缸里的小金鱼被喂得圆滚滚的。一有空，他就搬个凳子坐在阳台

上，眯着眼晒太阳，慢悠悠地念叨：“这样才是生活嘛。”

这几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，当年忙着扩张生意的亲戚，不少门店难以为继被迫关停，日子过得焦头烂额。可父亲的小店仍稳稳地立在巷口没倒。从前调侃他的亲戚如今反倒开始羡慕起他安稳的日子。慢慢地，我似乎明白了，父亲的“摆烂”从来不是破罐子破摔的消极，而是主动给人生做减法的清醒。减掉多余的欲望，减掉旁人的标尺，减掉透支身体的奔忙，只守着最踏实的日子：一家平安，三餐有味，岁岁舒心。

世人都道“人往高处走”，好像人生的终点只在山顶。可父亲用三十多年的烟火日子告诉我，不是所有人都要挤着往山顶爬。待在半山腰看风景、愿意守好自己的一方天地，把寻常日子过扎实，也是一种了不起的人生哲学。吴彦婷

父亲也需要夸赞

父亲喜欢上了做饭。每天晚上看视频学习做饭的技巧，一早出门买食材，回来就系上围裙钻进厨房，研究怎样做美食。

母亲说，父亲的这个习惯是从我去年生病住院时开始的。那时，他经常一个人在家，学会了做饭。然而我却觉得是从我第一次夸父亲做饭好吃开始的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厨房是母亲的一方天地。清晨的粥香、正午的饭菜、夜晚的汤羹，皆是母亲日复一日在打理。父亲的身影一直奔波在路上。他在外打拼，把家里琐碎的烟火日常交给母亲打理。

去年我骤然生病住院，打乱了一家人的节奏。母亲在医院照料我，留父亲独自在家。他一会儿一个电话，询问我的病情，坐卧难安。

闲暇时，刷视频打发焦虑，偶然刷到

喝无骨乌鸡汤利于术后恢复。他便照着视频的讲解准备食材，在家里练习炖鸡汤。得知我可以进食鸡汤时，父亲早起慢炖了一个上午，赶在中午吃饭前送到医院。

术后吃了几天寡淡的清粥，突然喝到乌鸡汤，顿觉得美味极了，我捧着碗，滋滋地喝个精光，开心地夸道：“爸，你做的汤太好喝了。”父亲眉眼乐开了花。也是从那时起，父亲开始试着走进他很少踏足的厨房，学着做我喜欢吃的菜。

从前他闲暇时爱看电视，如今所有的空闲时光，都留给了厨艺学习。

天光微亮的清晨，父亲便早早出门，穿过熟悉的街巷，奔赴菜市场。曾经那个买东西只问价、从不挑剔的粗人，竟然也学着母亲的样子，在菜摊前精挑细选新鲜食材。

回家后，他麻利地系上围裙，走进厨房。水龙头哗哗作响；菜刀起落之间，食材整齐码放；铁锅滋滋冒烟，翻炒出满室鲜香。

父亲的厨艺在日复一日的练习中飞速精进。从最初味道平淡、火候欠佳的家常菜，到如今荤素搭配、色香味俱全的菜肴。每一盘菜出锅，他都会第一时间端到我面前，带着些许小心翼翼的期待，轻声问我：“尝尝看，这次味道怎么样？”

我认真品尝，由衷地夸赞他的手艺。每每听到我的肯定，父亲的眼底便盛满笑意，那是一种被认可、被需要的满足与欢喜。原来半生刚强的父亲，内心也这般柔软，渴望被夸赞、被肯定。

今后，我要多赞美父亲，温柔地回应他所有的付出，让半生辛劳的他，被温柔以待，被爱意环绕。

张洪芬

孙子的“实地考察”

孙子今年上三年级，是个机灵鬼，平时语文成绩不错，尤其是作文，常常被老师当成范文在班上朗读。自从得了几次表扬，这小家伙写起作文来更是兴致满满，每次老师布置下作文题目，他便洋洋洒洒、一挥而就。

前天放学回家，孙子把书包往沙发上一扔，破天荒地没有立刻摊开作文本。只见他咬着铅笔头，眉头紧锁，一会儿望望天花板，一会儿又转头直勾勾地盯着我看，那眼神透着股琢磨劲儿。

“怎么还不写？今天没布置作文吗？”我靠在藤椅上，一边泡茶一边随口问道。

“布置了，写《我的爷爷》。”他叹了口气，笔尖在草稿纸上戳出一个黑点，却迟迟落不下一个字。

这可真奇怪了。平时写小猫小狗、春游秋游，他都能下笔如有神助，今天写朝夕相处的爷爷，反倒成了挤牙膏？我本以为他一会儿就能进入状态，便没再理会，自顾自地看起了报纸。

可半个多小时过去了，这小家伙还是保持着那个姿势：咬着铅笔，眼睛像雷达一样在我身上扫来扫去。我放下报纸，他盯着我看；我端起茶杯，他盯着我看；我哪怕只是稍微挪动一下身子，他的眼珠子都跟着转。

“你这孩子到底怎么回事？看爷爷能看出字来啊？”我终于忍不住了，心里的火气渐渐冒了上来，“平时不是挺能写的吗？今天怎么磨磨蹭蹭的！”

孙子没吭声，依旧目不转睛地盯着我，眼神里甚至带着点期待。

这下我可真火了，猛地把茶杯往茶几上重重一搁，“砰”的一声，茶水都溅了出来。我腾地站起身，指着他数落：“你这孩子太不听话了！写个作文磨叽大半天，到底写不写？不写就别吃晚饭了！”

看着我一连串的爆发，孙子不仅没被吓到，反倒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，眼睛刷地亮了。他一边飞快地在纸上沙沙地写着，一边头也不抬地嘟囔：“对对对，就是这样！”

几分钟后，他长舒一口气，放下笔，捧着作文本跑到我面前，献宝似的念了起来：“我的爷爷脾气暴躁，他生气的时候，眉毛会像毛毛虫一样拧在一起，眼睛瞪得像铜铃，额头上的皱纹深得能夹死一只苍蝇，说话的时候，胡子还会一抖一抖的……”

我听得一愣一愣的，伸手摸了摸自己确实在抖的胡子，哭笑不得地问他：“你刚才磨蹭半天不写，就是为了惹我生气？”

孙子一本正经地点头，小脸满是得意：“老师说了，写作文要就地取材，仔细观察才能生动形象。爷爷平时笑咪咪的，没什么特点，我想写你生气的样子，可你不配合，我只好故意惹你发火了呀！”

看着孙子那张天真无邪又带着点小狡黠的脸，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。这小机灵鬼，为了写好一篇作文，竟然把亲爷爷当成了“实验对象”，还使出了“激将法”这招。我伸出手指轻轻敲了一下他的小脑袋，忍不住大笑起来：“好一个就地取材，爷爷今天算是被你算计了，明天非得让你们老师好好表扬表扬你这个气人的‘小作家’。”

明伟方

